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書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羅馨怡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
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600017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呼吸治療師「on call」出勤相關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106年1月20日立建
（丙）字第106012011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同年、月16日
呼全字第1060116號函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
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同法第36條第
1項規定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
假，1日為休息日。
- 三、復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、第
3項或第30條之1之行業（醫療保健服務業即屬之），雇
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
後，得依前開規定實施2週、8週或4週彈性工時。實施彈
性工時之事業單位，其例假及休息日，應依同法第36條

裝

訂

線



第2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
四、勞動基準法所稱「工作時間」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。由於現行實務上，非在雇主指定場所內待命之型態多元，來函所詢「on call」時間究否屬工作時間及出勤工資如何計算，仍應依該法有關工作時間定義，併就接到雇主通知後多少時間須返回、沒返回是否有懲處、懲處程度為何、多少人待命輪值、提供勞務與否等因素，綜合判斷並釐清該時段內受雇主指揮監督程度多寡，依個案事實釐清確明。如符前開規定，應認屬工作時間，除應依法給付休息日或例假出勤工資外，並應符合例假出勤之規定。

五、貴會會員對於工時認定疑義，可檢據具體個案相關事證，就近洽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【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勞工局（處）或社會局（處）】尋求認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勞 動 部